

2019 年鲁山县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公安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九、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公安局概况

一、公安机关的职责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负责出入境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截止 2018 年底，鲁山县公安局编制数为 408 人，在职实有正式职工 503 人，离退休人员 152 人。另有巡防队员 450 人，协勤人员 98 人。

鲁山县公安局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14 个直属实战单位，28 个派出机构。

①内设机构 10 个

政治处、法制科、办公室、行管科、出入境管理科、户政科、警卫科、科技通信科、控告申诉科、审计室。

②直属实战单位 14 个

警令处、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禁毒大队、反恐特战大队、鲁山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消防大队。

③派出机构 28 个

城关所、张官营所、碾子营所、张良所、马楼所、让河所、

熊背所、库区所、鸡冢所、张店所、梁洼所、辛集所、董周所、
仓头所、背孜所、瓦屋所、观音寺所、土门所、下汤所、赵村所、
尧山所、四棵树所、振江所、机场所、石人山所、交口所、公路
所、昭水所。

第二部分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收入支出预算为 95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921.7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非税收入 2018 年为 2120.0 万元，2019 年为 2500.0 万元。另外，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1402.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18 年经费补助 1024.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为 95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支出预算合计为 95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8.2 万元，占比 46.5%；项目支出 5118.0 万元，占比 5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9566.2 万元。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921.7 万元。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非税收入 2018 年为 2120.0 万元，2019 年为 2500.0 万元。另外，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1402.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18 年经费补助 1024.0 万元。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1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77.7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54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6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696.3 万元，占 9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4.9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70.4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7 万元，占 2.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我局 2019 年预算支出共计 95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5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95.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7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为 0 元，与上年持平；2019 年部分单位公务用车需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加 1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5 万元。

具体支出预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比上年增加 104.7 万元，部分单位现有车辆老旧需报废，更换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实行公车改革后，车辆实有数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73.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43.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及业务用车保有量为 112 量。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余为业务用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鲁山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